# 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策略

林正義 /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所長、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 林文程 / 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所長

布希政府上台之後,美國對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尤其在世界衛生組織 的立場出現一些正面調整;歐洲議會繼美國國會之後,也通過支持台 灣以觀察員身份加入世界衛生組織的決議案。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之後,已將參與世界衛生組織列為最優先爭取參與的國際組織。此次 能夠獲得歐洲議會與美國國會的支持,無疑為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帶來新的希望,本文的目的旨在檢討過去的策略,並提出一些具體建 議方案。

# 壹、前言

1996年12月,國家發展會議在兩岸關係 議題共同意見部分,指出:「現階段應繼 續積極推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國際貨幣 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各種 國際組織」。1997年3月,外交部長章孝 嚴致函「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幹事長(Director-General)中島宏,促請其邀請台灣成為 WHO的觀察員,開啟政府爭取參與 WHO 之先聲。從該年起,台灣每年向 WHO 叩關。然而,過去幾次的努力,均 因中共的強力阻擾而失敗。

布希 (George W. Bush, Jr.) 政府上台 之後,美國對台灣參與國際組織,尤其在 WHO 的立場出現一些正面調整。2002年 3月15日,歐洲議會繼美國國會之後,也 通過決議案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加入 WHO。1歐洲議會、美國國會的支持, 為台灣參與WHO帶來新的希望。台灣繼 加入WTO 之後,已將 WHO 列為最優 先爭取參與的國際組織。本文的目的旨在 檢討過去的策略,並提出一些建議方案。

# 貳、世界衛牛組織成員種類及 參與途徑

### 一、會員國

世界衛生組織憲章第三條規定該組織的 會籍應向所有國家 (states) 開放,第四 條則規定聯合國會員根據憲章第十九章的 條款及它們憲法程序簽署或接受此憲章之 後,2可以成為該組織的會員。憲章第五 條規定,其政府有被邀請派觀察員參加 1946年於紐約舉行的「國際衛生會議」

(International Health Conference)的國 家,根據憲章第十九章的條款及它們憲法 程序簽署或接受此憲章,倘若簽署或接受 是在第一屆「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召開之前完成,可以成 為會員。第六條規定,基於聯合國與 WHO 任何協議的條件,依據憲章第十六 章批准,3未依第四、五條成為會員的國 家,可以申請成為會員國,當它們的申請 被「世界衛生大會」簡單多數票(simple majority vote)批准時,應該被准許成為 會員。

根據 WHO 憲章規定只有國家才能成 為其正式會員。但所有的國家都可以成為 其會員,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目前 WHO 共有191個會員國。

#### 二、副會員 (associate members)

WHO 憲章第八條規定:「不能自行負 責處理國際關係的領土或領土群,經負責 對該領土或領土群國際關係的會員國或政 府當局代為申請,並經衛生大會通過,得 為本組織副會員」,目前 WHO 有兩個 副會員,它們是波多黎各和托克勞群島 (Tokelou)。4 仔細分析 WHO 對副會 員之規定,當可瞭解對我國不可適用,因 為副會員不是殖民地就是託管地,台灣是 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並不可能循此一途 徑提出申請。

#### 三、觀察員 (observers)

聯合國專門機構之觀察員的法律地位一 般是由各有關組織個別加以規定,觀察員 並沒有投票權,但是觀察員通常可參加一 些會議,透過一些管道提出一些建議,而 且接受有關該組織的正式文件,及獲得他 們所參加所有會議的資料,而專門機構則 透過觀察員制度,使一些不願參加或因各 種原因致不能參加該組織的國家或國際組 織,在一定程度上可同該組織保持聯繫。 所謂WHO觀察員實際上指的就是參加世 界衛生大會之觀察員,觀察員的資格並沒 有明文限制。目前的觀察員大致有三類: (1) 國家,例如教廷(Holy See)、列希敦 斯登;(2)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例如國際紅 十字會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3)特殊情形的政治團體,例如巴 勒斯坦解放組織 ( Palestine Liberation Organization)和馬爾他騎士團(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 。

#### 四、代表 (representatives)

指聯合國與其它政府間國際組織 (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IGOs)的代表人員,或與 WHO 有正式 關係的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之代表人員。

## 五、成為 WHO 觀察員的途徑

對於如何成為觀察員, WHO 憲章並沒 有很明確的規定,但是根據以往的實踐及 WHO 的相關規定,大致可分成以下兩種 途徑: 5 一、透過 WHO 幹事長的邀 請。依據世界衛生大會議事規則(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幹事長 可以邀請已經提出會籍申請之國家、已經 由其代理人提出成為副會員申請案的領 土、及已經簽署但還未接受憲章的國家, 派遣觀察員出席世界衛生大會的會議 (sessions)。」實踐上,有意成為 WHO 觀察員的國家或組織,可逕致函 WHO 幹事長表達意願,幹事長經考量後如認為 適當,即可覆函邀請。二、透過世界衛生 大會決議方式。世界衛生大會是WHO的 最高權力機構,倘任何會員認為有必要

時,得提案促請大會邀請某一國際社會成 員派觀察員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一般而 言,此類提案經大會過半數表決通過後, 即可決定。例如世界衛生大會於1974年通 過決議,邀請巴勒斯坦解放組織派觀察員 出席世界衛生大會,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從 1975年起則派觀察員與會。6

# 參、台灣尋求加入世界衛生組 織的演進

1948年, WHO成立, 中華民國是創始 會員之一,但隨著1971年退出聯合國,在 1972年被迫退出WHO。自1993年起,台 灣尋求參與聯合國,連續數年受挫之後, 1997年3月下旬,台北促請 WHO 幹事長 邀請台灣成為 WHO 觀察員。因 WHO 接受一些國際社會成員為觀察員,是直接 由幹事長依世界衛生大會議事規則第三條 規定,邀請它們派員參與;或由幹事長決 定請世界衛生大會議決通過後加入該組 織。台灣遂決定以觀察員作為努力目標, 1997年5月5日,由貝里斯等九個友邦所提 的「中華民國(台灣)申請成為觀察員」 案,先在 WHO 總務委員會遭到否決, 隨後世界衛生大會確認總務委員會決議 時,以一二八國反對、十九國贊成、五國 棄權,另三十九國缺席,否決台灣申請為 WHO 觀察員一案。<sup>7</sup>

2001年4月行政院宣佈成立「行政院推 動參與 WHO 專案小組」,由衛生署、 外交部、經濟部、大陸委員會、新聞局、 文建會等相關部會,及國內民間醫界團 體、海外華人團體、無任所大使共同組成 此一專案小組。8此一專案小組自2001年 下半年正式運作以來,定期召開會議,針 對參與名義,推動的方向及細節安排,由

外交部與衛生署共同主持及協調。台灣在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前夕,成立此一跨部會 專案小組,顯示陳水扁政府在國際組織的 參與,承繼過去的努力,但在作法上則更 加積極,也納入「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Medical Professionals Alliance in Taiwan, MPAT )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 Taiwan International Medical Alliance, TIMA)等單位,共同努力推動。但是, 由於中共已是WHO會員,台灣在參與上 所遭遇的困難格外明顯。

雖然全世界超過190個國家是 WHO 成 員,台灣在參與WHO,仍提出幾項理 由:(1)根據 WHO 憲章,「儘可能讓 全世界所有人獲得最佳的健康水準」,台 灣期盼有公平的待遇,與其他國家人民一 樣;(2)台灣無法將其善意與能力分享 給其他國際衛生及醫療計畫,如「聯合國 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CEF) 不接受台灣捐贈的疫 苗;(3)有助台灣提升醫療衛生水準, 掌握國際衛生技術新知與資訊; (4)有 益世界衛生保健之推展,透過向 WHO 繳交年費,提供急難技術,提供台灣衛生 發展經驗,提供經費援助、技術轉移、人 力支援、器材捐贈等。9

外交部在「我國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 案說帖」,特別指出要參與WHO的一個 重要理由是「打破歧視性之待遇」,10 因為台灣自1972年起即未能參與WHO, 台灣衛生官員無法參與WHO任何關於全 球衛生政策之討論,與WHO技術部門之 聯繫管道亦完全中斷,甚至台灣醫學界人 士參加 WHO 贊助或主辦之醫學專業會 議也遭受阻撓。在疾病監測和防治方面, 台灣因遭排除在 WHO 全球衛生防疫體 系之外,除無法正常取得相關資訊和技術外,在傳染病監測上亦形成缺口。例如1998年台灣發生兒童腸病毒疫情,由於台灣與 WHO 相關機關間無法正常聯繫,致在重要關鍵時刻,病毒檢驗之資源不足,工作無法及時順利進行,影響疫情之掌控。台灣雖已完成根除小兒麻痺之工作,卻迄無法獲得 WHO 之認證。此外,由於 WHO 亦參與制訂主導全球食品安全管理標準之國際規範,連帶使台灣不能參與上述規範之決策過程。

台北在1997年至2001年期間,每年透過 世界衛生大會五月集會時,委請友邦提 案,要求總務委員會將「邀請中華民國 (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加世界衛生大 會」一案納入大會議程,由於邦交國數目 懸殊,均未能順利納入大會議程。然而, 台北透過友邦動員,可相當程度檢驗友邦 對我支持的程度,及影響國際視聽,使 WHO 其他會員國注意到台灣被排除在外 的不正當性與不合理性。以2001年為例, 巴拿馬、帛琉、聖多美普林西比、薩爾瓦 多、宏都拉斯、塞內加爾、多明尼加向 WHO 幹事長布琅蘭 (Gro Harlem Brundtland) 女士提案, 11 「中美洲統合 體」(System of Integration of Central America, SICA) 七成員國(即薩爾瓦 多、哥斯大黎加、尼加拉瓜、巴拿馬、宏 都拉斯、瓜地馬拉、多明尼加)駐日內瓦 常任代表或代辦,於該年5月11日再聯袂 拜會布琅蘭。12 台灣友邦除於總務委員 會之外,亦在世界衛生大會全體會議審查 總務委員會報告時發言。

2001年台北再度受挫之後調整策略,在 11月中旬即委請友邦塞內加爾、格瑞那 達、尼加拉瓜、瓜地馬拉及查德,提前將 台灣的參與案交由 WHO 的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Board)列入世界衛生大會的 臨時議程。<sup>13</sup> 這意味台北除了每年5月之外,亦於1月的執委會將台灣參與的議題,提請執委會的三十二個成員討論。<sup>14</sup> 執委會每年集會兩次,分別是1月與5月,增加台灣的另一個努力途徑。

# 肆、美國支持台灣參與WHO 的情形

美國支持台灣參加WHO的態度,一直是國會熱而行政部門冷,尤其是柯林頓(Bill Clinton)於1998年6月底在上海提出對台灣的「三不支持」談話,不支持台灣參加以主權國家為要件的國家組織,對台灣爭取參與WHO的努力是一大打擊。然而,布希上台之後,美國國會對台灣的支持更趨積極,而行政部門的態度已經有所調整。台灣人公共事務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FAPA)自1997年與北美洲台灣醫師協會等台美人組織合作,多年來積極爭取美國國會通過決議案支持台灣參與WHO,也累積相當成

果。16

1998年10月10月,美國眾議院以418票 對0票通過支持台灣參與 WHO 的一項決 議案(H.Con.Res. 334),主張台灣在 WHO應有「適當的及有意義的參與」 ( appropriate and meaningful participation)。17 1999年5月、11月,美國參議 院無異議通過支持台灣參與WHO(H.R. 1794)。18 該法案要求國務卿需於2000 年1月1日前向國會報告,採取那些積極支 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的措施。1999年12月 7日,柯林頓總統簽署 H.R. 1794 成為美 國Public Law106-137。隨後,國務院的報 告指出:台灣無法獲得足夠的票數,以致 不能成為觀察員,但美國代表將持續向中 國表明支持台灣對WHO可能的貢獻。<sup>19</sup>

2000 年 4 月 , 穆 考 斯 基 ( Frank Murkowski, R-AK)、李伯曼(Joseph I. Lieberman, D-CT) 等二十位參議員曾致 函柯林頓,對國務院報告缺乏有系統計劃 頗有批評。2000年10月3日、19日,美國 眾、參議院又無異議通過支持台灣參與 WHO 的一項決議案 (H.Con.Res. 390)。 美 國 俄 亥 俄 州 眾 議 員 布 朗 ( Sherrod Brown, D-OH) 在支持台灣參與 WHO-事,長久以來為主要的靈魂人物。

2000年共和黨的政綱,提到「鑒於台灣 對全球經濟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支持台灣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並支持其參與世界衛 生組織與其他的國際組織」。布希政府上 台,有別於過去的行政部門,堅定支持台 灣的聲音在國際組織被聽到。台北因而得 到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在台灣加入 WHO 與其他國際組織的共同支持。<sup>20</sup>

國務卿鮑爾 (Colin Powell) 在2001年3 月7日眾議院國際關係委員會作證時,答 覆眾議員布朗質詢表示:「應該有方法讓 台灣在無法成為會員的情況下,仍享有參 與 WHO 的最高福祉。」美國眾議院在 2001年4月24日以407票對0票,通過一項 決議案,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份,參加五 月份在日內瓦召開的世界衛生大會。21 此一眾議院第四二八號決議案(H Res 428),是由眾議員布朗所提出,兩黨共 有93人聯署支持。美國參議院復於5月9 日,以全院無異議通過支持台灣以觀察員 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這兩次投票反 映美國國會一致支持台灣參與WHO,並 授權國務卿研擬一套實施方案以協助台灣 參與,指示美國代表團在五月份日內瓦舉 行的世界衛生大會,支持台灣以觀察員入 會的提案。22 布希總統於5月28日簽署成 為美國Public Law 107-10。

2001 年 3 月由多數黨領袖羅特 (Trent Lott, R-MS)、少數黨領袖戴契爾(Tom Daschle, D-SD)、穆考斯基、洛克菲勒 ( Jay Rockefeller, D-WV ) 、魯嘉 (Richard Lugar, R-IN)、鮑克斯 (Max Baucus, D-MT)、強生(Tim Johnson, D-SD)等三十一位參議員連署致函布希總 統,敦促布希政府採取適當步驟,協助台 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布希 在該年 5 月 11 日的回函中,表示他的政 府已經專注於尋找具體方法,讓台灣能夠 受惠並貢獻於世界衛生組織(has focused on finding concrete ways for Taiwan to benefit and contribute to the WHO)  $^{\circ}$ 

2001年5月8日,眾議院商業委員會衛生 小組主席畢萊爾克斯 (Michael Bilirakis, R-FL)致函衛生及人力資源部長湯普森 (Thomas Thompson),敦促湯普森在日 內瓦召開的世界衛生大會上,聲援台灣以

觀察員的身份加入,並在開會期間,抽空 與台灣衛生署署長李明亮見面。5月16 日,湯普森在日內瓦美國國際俱樂部 (American International Club) 公開表 示:台灣應該參與世界衛生大會,並獲得 WHO 專家資訊以提升台灣衛生水準。<sup>24</sup>

美國眾議員布朗與夏柏 (Steve Chabot, R-OH)於2001年8月2日共同提出一項台 灣加入 WHO 法案的修正條款,12月19 日,獲眾議院通過(H.Res. 2739),繼續 支持台灣爭取2002年 WHO 觀察員地位 的各項努力,並限期要求行政部門提出具 體、更積極的計畫。2002年3月19日,參 議院再度無異議通過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 份參與 WHO。這使得台灣可據此向美國 行政部門,要求採取更具體的措施來協助 台灣。25

## 伍、策略檢討與建議

台灣過去爭取參與 WHO 的策略,大 致可歸納成以下幾點:(1)申請觀察員 地位而非正式會員,以降低政治阻力:台 灣的做法是請友邦向世界衛生大會提案, 要求「邀請中華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世 界衛生大會」,並由友邦在總務委員會及 世界衛生大會中發言聲援我國。目前政府 不僅請友邦向世界衛生大會提案,也向 WHO 執委會提出申請,執委會並沒有決 策權,但對世界衛生大會有建議權,向執 委會提出申請,有助於國際宣傳;(2) 採取軟性的訴求:強調衛生無國界、強調 台灣成為觀察員不涉及主權問題、強調台 灣在衛生工作上的成就、強調台灣對第三 世界國家醫療援助工作的貢獻;(3)爭 取美國的支持: 洽請美國國會支持台灣參 與 WHO、透過卡西迪(Cassidy)公關

公司遊說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透過國際 媒體聲援我國;(4)由民間團體及朝野 立委組成宣達團,在世界衛生大會開會期 間赴日內瓦,在大會場外抗議、擇期舉辦 音樂會、播放錄影帶、舉辦自行車環日內 瓦湖活動、邀請布袋戲團演出、舉辦酒會 邀請世界衛生大會代表參加; (5)爭取 國際醫療及衛生專家層級團體的支持; (6)爭取歐洲國家的支持。

上述策略相當正確,而且也已經取得一 些成果,問題在於如何使這些策略發揮最 大的功效。首先,如上所述,台灣每年在 五月世界衛生大會年會期間,均以在日內 瓦主辦活動的方式,來推動參與此一組 織,例如台北在世界衛生大會之前,會與 日內瓦主辦醫療與發展研討會,安排衛生 署署長在世界衛生大會年會期間與其他國 家代表會晤,發表專題演講或接受國際媒 體的訪問。26 新聞局與文建會則安排一 些靜態藝文展覽,由於這種宣達團運動方 式因過於接近世界衛生大會年會,而各國 立場早已確定,因此不是很有效。但是, 當各國衛生主管官員齊聚一堂時,卻是有 利台灣議題宣傳的時候。

其次,無任所大使、立法院厚生會委員 赴歐洲、東亞國家遊說,雖難以立竿見 影,但由棄權票數增加,卻可看出部分國 家立場的轉變。若歐洲國家集體立場由棄 權轉向支持,將對台灣參與 WHO 造成 關鍵性的影響。例如,執委會成員共有32 國,若台灣能掌握其中17張票,就可能出 現重大的突破。2002年3月15日,歐洲議 會通過決議案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WHO,則是一個有利的訊號。

第三,台灣在尋求參與 WHO 的最終目 標,應設定在會籍的取得,而不只是參與 WHO 各類會議或活動而已。美國協助台 灣醫界與 WHO 有關聯的非政府間國際組 織(如世界醫療大會)互動,或建議 WHO 邀台灣參加 WHO 各種保健會議。 這些作法只算是協助台灣「有意義的參 與」而已,而不是以台灣取得觀察員或會 籍為目標。例如,布希總統於 2001 年 5 月 11 日回覆參議員關於支持台灣加入 WHO 的信函,重申美國行政部門重視台 灣人民的健康福祉,以及尋求機會使台灣 的聲音在國際組織被聽到。布希總統在信 中表示,即使台灣尚無法成為 WHO 的觀 察員,但是,他的行政部門已經關注一些 使台灣既能貢獻又能得到 WHO 福利的具 體行動,如擴大台灣在 WHO 資訊與活動 方面的參與。再者,美國行政部門將與台 灣密切合作,幫助台灣衛生專家參與 WHO 的顧問團,支持台灣參與 WHO 舉 辦的會議以及擴大台美之間衛生福祉的合 作。布希總統並強調,美國將繼續敦促中 華人民共和國及國際社會,希望他們對於 台灣參與 WHO 及其他國際組織一事,能 夠給予更接受的態度。27 因此,台北需 再接再厲使美國國會通過決議案的文字, 成為美國政府的政策,才能有所進展。當 美國與 WHO 秘書處、其他會員協商有關 投票事宜時,對台灣才有真正的意義。

第四、推動參與 WHO 的主管官署是 由衛生署署長與外交部部長共同負責,分 別為召集人及協同召集人。「我國推動參 與世界衛生組織(WHO)案說帖」與整 體策略規畫,卻是由外交部主導。外交部 有國際組織司、援外預算、駐外單位,在 接洽、遊說、對外關係策略上,均較衛生 署適合主導。但是,衛生署署長在出訪與 專業上有其便利之處。如何使各部會均有

相同的使命感、主官親自參與而不指派副 手出席,及如何有較多的搭配參與 WHO 的援外經費,是此一跨部會小組面臨的問 題。政府與民間力量需進一步整合,才能 夠發揮更大的績效。

由於中共已經是 WHO 會員,台灣參 與該組織的困難度比取得亞太經合會 (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 或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的會籍來得 高,茲就未來作法提出建議如下:

## 一、削弱來自中國的阻力

中國的反對是台灣無法加入 WHO 的 障礙,台北必須設法降低來自中國的阻 力,化解中國談話對國際社會的影響。中 國反對台灣參與 WHO 的論點主要有以 下幾點: (1) WHO 是聯合國專門機 構,「只有主權國家才有資格成為其成 員,參加其活動。台灣作為中國的一個 省,沒有資格參與世界衛生組織,也沒有 資格以任何名義參加世界衛生大會」; (2)1971年聯合國2758號決議案和1972 年第二十五屆世界衛生大會 WHA 25.1 決議案已經完全解決中國代表權的問題; (3)「台灣當局有政治動機」,企圖創 造「兩個中國」或「一中一台」,這樣的 行為是對中國政府和領土完整的侵害; (4)台灣可透過兩岸衛生交流取得相關 協助,「中國政府一向重視台灣同胞的合 法權利,關心台灣同胞的健康。中國政府 願意就衛生領域等有關問題通過兩岸適當 渠道解決,並為兩岸間衛生方面的交流做 出適當的安排。」28

台北應製作完整的說帖來駁斥中共的說 法,積極反駁中共反對台灣參加 WHO 的說辭,說明中共從未如其所聲稱的照顧

台灣之醫療衛生,反而是處處打壓台灣參與任何國際性的醫學會議,WHO的周邊組織會議更是中共阻撓的重點。如果台灣一時基於政治理由仍未能正式加入WHO,至少各國應勸阻中共不宜在人加與醫療議題做文章,不應該杯葛台灣加中共傷害、破壞我國醫療衛生的實際情況,例如台灣九二一地震時,中國阻止國際協助台灣重建與進行醫療搶救工作的情形。

布希總統曾表示要與中國協商,說服中 國放棄反對台灣參與國際組織,政府應要 求美國政府將「台灣以適當名義加入 WHO」,作為與中國協商的重要議題。 藉由美國政府對於中國的施壓,迫使中國 對台灣加入 WHO 的議題讓步,至少不 杯葛台灣加入 WHO 的周邊組織。在每 年一月執行委員會或五月世界衛生大會審 理我國申請案前,由陸委會主委或行政院 衛生署長進行記者會,發表聲明要求中國 展現善意,不要阻止台灣以人道與醫療理 由參加 WHO,並警告中國,如果台灣連 參與國際醫療衛生組織都要阻撓,將不利 兩岸的良性互動與民間交流。未來如果台 海兩岸關係緩和時,可考慮將加入WHO 作為臺海兩岸協商的重點。

#### 二、爭取 WHO 官員的支持

WHO 的幹事長有決定是否邀請觀察員的裁量權,因此政府應爭取 WHO 幹事長的支持。現任幹事長是挪威籍的布瑯蘭(Gro Harlem Brundtland)。<sup>29</sup> 她於1998年1月被 WHO 執委會提名為 WHO 幹事長,經世界衛生大會於同年5月13日投票通過,繼日籍幹事長中島宏,成為新任幹事長,於該年7月21日正式上任。幹事長任期一任五年,可連任。

布瑯蘭生於1940年,擁有醫學博士和公 共衛生碩士學位,曾獲得哈佛大學公共衛 ( Harvard School of Public 生 學 院 Health) 獎學金,1965年進入挪威衛生 部,從事有關兒童健康問題之工作,並於 1974年出任環境部部長。布瑯蘭早年就參 加挪威勞工運動,1981年帶領勞工黨贏得 選舉,在四十一歲時出任挪威史上最年輕 且是首位女性總理,1986年至1989年、 1990至1996年間又兩度出任總理。布瑯蘭 專業背景是公共衛生和兒童保健,所關切 的問題包括掃除非洲瘧疾、在全球推動防 止愛滋病、肺結核及其它傳染病的工作, 台灣可在專業領域予以配合,或藉由愛滋 病專家何大一博士,或相關的愛滋病防治 團體,進行與 WHO 相關愛滋病防治組 織的聯繫。

挪威一向重視環保與人權,與中國的關係不深。台灣可加強對挪威政府、國會議員、政黨進行遊說與聯繫的工作。政府可整合民間資源,包括台灣與挪威有商務關係的團體、社團,對挪威的工商界與社團進行長期聯繫的工作。政府亦可加強外交部、經濟部與挪威的商務往來與聯繫。

此外,WHO 在全球設有非洲區域辦公室(Regional Office for Africa)、歐洲區域辦公室(Regional Office for Europe)、美洲及泛美區域辦公室(Regional Office for the Americas/Pan American Health Organization)、東地中海區域辦公室(Regional Office for the Eastern Mediterranean)、東南亞區域辦公室(Regional Office for South-East Asia)、及西太平洋區域辦公室(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等六個主要聯絡辦公室,每一個由區域理事會及區域辦公

室組成,區域辦公室主管為區域領導人。 他們有可能在日後成為 WHO 幹事長。 台灣屬於西太平洋區域辦公室管轄範圍, 西太平洋區域辦公室主管是日籍的尾身茂 (Shigeru Omi)。<sup>30</sup> 台灣可遊說尾身 茂,使其同意台灣參與相關區域的會議。 尾身茂是慶應大學法學院與自治醫學院 (Jichi Medical School)的畢業生,曾擔 任東京都的公共衛生廳長。1998年至1999 年,尾身茂擔任自治醫學院的教授。尾身 茂的專長是傳染性疾病(如B型肝炎)的 預防與管制。台灣可由渠專業背景找到合 作方向,也可以由民間與日本關係密切的 醫界,尋求私下接觸的可能性。

政府可由民間機構出面邀請 WHO 現 任或卸任幹事長及相關官員訪台,例如由 民間組織像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或台灣國 際醫學聯盟出面,配合 WHO 關注的議 題,或是布瑯蘭等 WHO 官員專精或關 注的議題舉行國際研討會,以邀請布瑯蘭 等 WHO 重要成員以個人名義來台參 訪。WHO 所關切的重點議題包括瘧疾、 婦幼衛生、結核病、性病、營養、環境衛 生為第一優先。公共衛生行政、寄生蟲 病、病毒疾病防治、心理衛生等依序為第 二至第五優先。WHO 推動包括全球愛滋 病防治計劃等許多醫療衛生工作,台灣可 適度對全球愛滋病防治計劃或 WHO 其 它相關的衛生計劃捐款,以建立起與 WHO 的聯繫管道,及強化台灣的形象。

#### 三、爭取美國的支持

美國是台灣爭取參與 WHO 的關鍵國 家,美國支持台灣的態度如果更積極,當 可對其他國家產生更大的影響。台灣未來 對美國的遊說工作,可考量(1)要求美 國落實布希總統談話:政府應洽請美國行

政部門落實布希總統的談話,例如要求美 國在主辦有關 WHO 周邊會議時邀請台 灣參加,其它國家舉辦與 WHO 有關的 會議時,請美國影響主辦國邀請台灣參 加;(2)遊說布希總統公開支持台灣, 最重要的是政府應遊說布希總統公開表示 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 WHO。此 外,我國宜繼續遊說美國代表在世界衛生 大會上正式發言,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 參加大會;(3)加強對美國衛生部長湯 普森的遊說工作:台北除了繼續遊說美國 總統及國會支持之外,美國國務院及衛生 部長的支持程度也非常重要; (4)推動 台美醫療衛生合作:政府應將推動台美醫 療衛生合作及各種層級會議,列為對美國 工作的重點之一。

## 四、積極參加與 WHO 有官方關係的非 政府組織

我國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中醫師公 會、藥師公會等醫療衛生專業團體共390 個,這些團體可扮演橋樑工作,爭取非政 府間國際組織對台灣的同情,及爭取國際 知名醫療衛生專家對台灣的支持。

根據 WHO 憲章第七十一條規定, WHO 可以作適當的安排,與非政府間組 織諮商和合作,來實行國際衛生工作。根 據1987年世界衛生大會 WHA 40.25 號決 議案規定,符合 WHO 標準與原則的非 政府間組織(通常是國際性組織),經過 幾個階段的接觸與合作後,經由執委會決 定,可以與 WHO 進入官方關係 (official relations),其它的接觸包括工作關係 (working relations),均被視為是非正 式性質 (informal character)。 31 與 WHO 有官方聯繫關係的非政府間國際組 織約200個,其中有些組織必有台灣籍會

員,政府一方面可透過台灣籍會員遊說其他成員及整個組織來支持我國,另一方面鼓勵我國相關人士積極加入這些組織。此一工作必須藉助民間力量,政府除了支持國際醫療及人道援助計畫之外,也要統合台灣的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護理師公會、中醫師公會、藥師公會等各醫療專業團體(共390個),補助它們加入與WHO有正式關係的國際組織。(WHO的內規允許經認證的 NGOs 取得與WHO的正式聯繫管道)

## 五、爭取各國的支持

美國的支持固然重要,但是必須有其他 國家的配合,台灣參與 WHO 才有成功 的可能:(1)爭取歐洲國家支持:政府 應加強對歐洲聯盟及歐洲各國之遊說,爭 取這些國家支持我國,建議政府邀請歐洲 主要國家議員,甚至主管衛生工作的官員 訪台。政府應推動歐洲國家友我之議員, 在它們各自國會中提出支持台灣成為 WHO 觀察員的決議案。義大利45位眾議 員曾於1999年4月底提出聯合質詢案,要 求義大利政府協助台灣加入WHO; 32 (2) 爭取日本支持:日本是台灣的近 鄰,雙方民間交流密切,台灣的醫療衛生 情況與日本關係密切,政府應遊說日本國 會通過支持我國成為 WHO 觀察員的決 議案。此外,衛生署還要加強與日本厚生 省的互動合作關係;(3)爭取其他國家 的支持:除了上述美國、日本、及歐洲國 家之外,台北可加強駐外機構對當地國進 行遊說。尤其,要加強對執委會成員國及 歐美之外國家的遊說工作,外交部的援外 計劃也應儘量與爭取支持台灣參與 WHO 結合。(4)爭取各國主要媒體撰文支持 台灣:爭取各國主要媒體,包括一些華人

媒體報導台灣的醫療衛生情況、對開發中國家提供醫療衛生援助的努力、及支持台灣參與 WHO。政府可設計簡單有力的口號,在重要國家傳媒上刊登廣告,尋求這些國家的支持;(5)爭取與台灣有生意往來的國際製藥廠和醫療器材公司,寫信給它們的政府或 WHO 幹事長,支持台灣參與 WHO;(6)透過民間人脈關係,爭取歐美國家的醫學團體及知名醫學人士,致函他們政府或 WHO 幹事長,支持台灣參與 WHO。

## 六、整合政府的力量

參與 WHO 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但是 政府必須承擔起籌畫、領導的角色,為使 政府在有限的人力與資源下,發揮最大的 力量,首先必須整合政府的力量:(1) 改善目前政府跨部會小組的運作方式:過 去政府成立的跨部會小組是由衛生署署長 擔任召集人,外交部長擔任協同召集人, 可能出現難以協調與合作的問題,建議由 行政院副院長直接領導跨部會小組,以確 實發揮統合資源、集中指揮的效果; (2)鼓勵國會參與:推動立法院通過決 議案支持台灣參與 WHO,立法委員中具 醫生背景者不少,這些委員可領銜推動各 國支持台灣參與 WHO 的運動,例如, 這些具醫藥相關背景的立法委員,加上衛 生署官員及醫界聯盟團員,可多組團赴國 外從事遊說工作,未來這些委員可在爭取 其它國家國會支持之工作上進一些力量; (3)協調朝野一致支持台灣參與 WHO, 各主要政黨應一致支持政府爭取參與 WHO 的努力,並對來訪外賓尋求支持。 七、整合民間組織進行對外重點遊說工作

由於 WHO 的議題涉及醫療衛生專業,台灣的民間醫療專業與熱心參與,是

可以補充政府能力不足的重要資源。事實 上,台灣爭取參與 WHO 的運動,乃是 由李鎮源先生所創立的「台灣醫界聯盟基 金會」,自1996年起開始推動台灣加入 WHO 運動而來。每年五月配合世界衛生 大會之召開,醫界聯盟匯串聯各界關心人 士組成台灣加入 WHO 聯盟,組團到日 內瓦進行宣達和國際宣傳工作。目前台灣 各種醫療專業團體共有390個,其中有許 多團體具有豐富的對外網絡關係,政府應 充分運用這些民間組織的資源。首先,政 府應與這些組織協調,採取聯合一致的策 略,分工進行爭取參與 WHO。政府還可 考慮編列預算及向醫界募集資金成立基金 會,例如李鎮源基金會,集結台灣最優秀 的醫療人力,對申請加入 WHO 進行長 期的準備工作。其次,鼓勵與推動 WHO 重要組織成員或具影響力的國際醫界重量 級人士來台參訪與講學,或鼓勵台灣的醫 學界參與 WHO 周邊的國際會議、以及 在台召開大型國際醫療學術會議。

#### 八、推動台灣加入 WHO 全民運動

爭取參與 WHO 不應只是政府的工 作,民間參與的也不應只是醫療衛生團體 及專家,此一工作應是一全民運動。在中 國傾全力對台灣民眾進行統戰工作之際, 政府更應推動全民對此一運動的參與。首 先,加強對國人宣導,讓國人知道參加 WHO 對台灣的意義,以及讓國人知道被 排除在 WHO 對國人健康的潛在危險。 其次,政府應列舉中國阻止我國參與 WHO 的種種行為,尤其要指出中國阻擾 國際社會救援九二一震災行動的行徑。

## 陸、結語

在中國極力阻擾之下,台灣爭取參與 WHO 的努力一再受挫。然而,台灣參與 WHO, 目前只爭取以觀察員地位參加世 界衛生大會,理由上具有正當性,套一句 毛澤東當年評論美國阻止中國參與聯合國 的話,中國愈是阻止台灣參與 WHO,愈 顯示中國對台灣的蠻橫,對台灣人民也是 一項很好的教育。台灣過去的努力已經取 得一些成果,未來應在既有的基礎上進一 步奮鬥。在國家與國家相互依賴程度不斷 提高,世界村觀念逐漸浮現之際,台灣參 與 WHO 不止是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 權益,也是對整個世界的一種責任。隨著 綜合性安全及人類安全的概念愈加普及, 使台灣加入 WHO 更加受到支持,而中 國的打壓更不具正當性。我們相信此一目 標是可以實現的,相信支持台灣的聲音會 不斷的擴大,但這一目標的實現有賴於朝 野合作及全民參與。

#### 【註釋】

- 1."European Parliament Supports Taiwan Participation in WHA as Observer," Central News Agency, March 14, 2002.
- 2.世界衛生組織憲章第十九章包含第七十 八至八十條的條款,其中第七十八條規 定,憲章應該開放給所有國家來簽署或 接受;第七十九條(a)項規定,國家 可以經由以下方式成為憲章成員:(i) 批准時無保留的簽署; (ii)簽署批准 後接受或; (iii)接受。(b)項規定 接受在向聯合國秘書長遞交正式文書後 生效。
- 3.世界衛生組織憲章第十六章規範世界衛 生組織與其它組織的關係。
- 4.http://www3.who.int/whosis/member\_stat es/member\_states.cfm?path=whosis,memb

- er states。托克勞群島位於中太平洋, 由三個環礁所組成,大約在西薩摩亞北 方五百公里,土地面積約十平方公里, 1926年置於紐西蘭管轄之下,1949年被 納入紐西蘭領土範圍。1986年人口調查 得到人口總數一千六百九十人。
- 5.請參閱外交部所準備「我國推動參與世 界衛生組織(WHO)案說帖」,引自 <a href="http://www.mofa.gov.tw/newmofa/org/w">http://www.mofa.gov.tw/newmofa/org/w</a> ho/who\_doc.htm>.
- 6.同上註。
- 7. 聯合報,民國86年5月6日,版4。
- 8.請參閱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90年5月7日 第50號新聞稿。
- 9.請參閱外交部所準備「我國推動參與世 界衛生組織(WHO)案說帖,同註4。 10.同上註。
- 11.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90年5月7日第50 號新聞稿。
- 12.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90年5月14日第56 號新聞稿。
- 13.根據世界衛生大會議事規則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World Health Assembly)第31條規定,總務委員會 (General Committee)由二十五個會員 國組成。
- 14.根據憲章第24條規定,執委會由三十 二會員國所推派在衛生領域方面的專 家,經世界衛生大會指定派任所組 成,任期三年。憲章28條規定執委會 的功能在於提供世界衛生大會建議、 為衛生大會準備議程、擔任衛生大會 委託的各種功能等。
- 15.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91年1月15日第10 號新聞稿。
- 16.請參考http://www.fapa.org 網站。

- 17.有關該決議案, "Taiwan's Participation in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全 文,引自http://www.gpo.ucop.edu/cgibin/g...ta/1998 record/cr09oc98.dat.wais.
- 18.請參閱中國時報,民國88年10月6日, 版6。
- 19. "Taiwan Participation in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Report Required by Public Law 106-137, Fiscal Year 2000, cited in <a href="http://www.fapa.org/update/who/">http://www.fapa.org/update/who/</a> TW--PR0105.html>.
- 20. "Principled American Leadership," cited in http://www.rnc.org/2000/2000platform8aaa.
- 21.支持此一決議案的407位眾議員中,共 和黨208位、民主黨197位、無黨籍2 位。缺席位投票的議員24位,其中共 和黨11位、民主黨13位。
- 22. 聯合報,民國90年5月11日,版3。
- 23.中國時報,民國90年5月19日,版6。
- 24. "House Health Subcommittee Chair Urges Secretary of Healthy to Support Taiwan in Geneva," cited in http://www.fapa.org/ who/WHO02001/biliirakis0508.html.
- 25.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91年3月20日第55 號 新 聞 稿 。 Congressional Record, December 19, 2001, pp. H10462-10463.
- 26. Ming-liang Lee, "Health Care in Taiwan—Past, Present and Future," Geneva, May 14, 2001.
- 27."President Bush Focused on Concrete Ways for Taiwan to Contribute to WHO," cited in http://www.fapa.org/who/WHO02001/bushlet terpr0518.html.
- 28.請參閱中國外交部副部長楊潔篪的發 言,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1999 年12月11日,版2;中國衛生部副部長 王隴德談話,載於人民日報(海外

- 版),1999年5月19日,版7;中國衛 生部長張文康談話,載於人民日報 (海外版),1998年5月13日,版7以 及人民日報(海外版),1999年5月16 日,版6;以及中國外交部發言人朱邦 造記者招待會上的發言,載於人民日 報,1999年5月7日。
- 29. 有關布瑯蘭簡歷,請參閱 http:// www.who.int/director-general/biographies/ gh\_brundtland.en.htm所載資料。
- 30. 有關 Shigeru Omi 簡歷 , 請參閱 http:// www.wpro.who.int/Dr\_Omi\_Biography.asp 所載資料。
- 31.有關規範世界衛生組織與非政府間組 織的原則,請參閱 "Principles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World Health and Organization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ited in http://www.who.int/ ina-ngo/ngo/princ-e.htm.
- 32.中央日報,民國88年4月26日,版1。